2022年辽源市公检法系统面向应届毕业生

公开招聘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在考前完成14天自我健康监测，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外地返辽考生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报备，并及时主动了解辽源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考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注册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48小时内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两次测温。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4. 笔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建议使用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2022年辽源市公检法系统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